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陳允麾 27718121 轉 125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管字第 1014000951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接管抵稅之未上市、未上櫃公司股票，雖於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「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」前，曾列標而未標脫，再次辦理標售時，仍應依該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，以最近一次移請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之價值為基準，計算降價成數，並以重新計算後之價值為底價辦理列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案陳所屬臺灣南區辦事處 101 年 4 月 3 日台財產南接字第 101200044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 88 年 7 月 9 日台財產管第 88017753 號函及 91 年 9 月 18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10024648 號函附 91 年 8 月 5 日「研商抵稅之有價證券、有限公司出資額(股權)相關處理事宜」會議紀錄之會商結論、案由三、(一)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及分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處分組暨出售科